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建欣: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建欣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求:1.确认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16号楼3单元402室房屋总建筑面积107.39平方米中的53.196平方米属于直管公房安置面积;2.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16号楼3单元402室房屋53.196平方米直管公房安置面积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将其登记在原告名下;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34079.36元(53.196平方米×40元/平方米×12个月×17年);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金林: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金林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求:1.确认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3单元102室房屋总建筑面积76.71平方米中的70.00平方米属于直管公房安置面积;2.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3单元102室房屋70.00平方米直管公房安置面积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将其登记在原告名下;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71200元(70平方米×40元/平方米×12个月×17年);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少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少华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求:1.确认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4单元202室房屋总建筑面积76.71平方米中的60.684平方米属于直管公房安置面积;2.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4单元202室房屋60.684平方米直管公房安置面积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将其登记在原告名下;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95181.44元(60.684平方米×40元/平方米×12个月×17年);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小冬: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小冬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求:1.确认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5号楼2单元201室房屋总建筑面积66.87平方米中的50.76平方米属于直管公房安置面积;2.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5号楼2单元201室房屋50.76平方米直管公房安置面积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将其登记在原告名下;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14201.6元(50.76平方米×40元/平方米×12个月×17年);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存学: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存学及第三人银川市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求:1.确认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4单元401室房屋总建筑面积76.71平方米中的60.684平方米属于直管公房安置面积;2.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聚丰苑小区3号楼4单元401室房屋60.684平方米直管公房安置面积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将其登记在原告名下;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95181.44元(60.684平方米×40元/平方米×12个月×17年);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安玉宁: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凌驾汽车租赁部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6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玉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固原市原州区凌驾汽车租赁部支付租金16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元,减半收取计104元,由被告安玉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树贵:

本院受理原告陕西永泰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5788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李树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永泰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22658.54元。案件受理费366元,公告费6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李登瑞诉你、赵国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20日房屋租赁费14800元,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9月20日物业费565.6元、电梯费115.7元,暖气费899.9元,违约金按年租金的2倍支付,为28800元,共计45181.2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迎环:

本院受理原告马迎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4483号民事判决书:1.由被告王迎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马迎环偿还借款本金182000元;2.驳回原告马迎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00元,由原告马迎环负担160元,被告王迎环负担394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迎环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402民初5485号

雨占仓: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梅与被告雨占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5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雨占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王志梅偿还借款3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雨占仓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程竣工公示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特色产业展示示范项目(原州区)2020年温室大棚及配套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如有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请于即日起15日内及时通过以下方式投诉:

建设单位: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晓晓 联系电话:18995442989

施工单位:宁夏禹泽兴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珊 联系电话:15309580432

原州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0954-2667686

2022年11月9日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4日10时,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依法对以下21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2-9号营业房	195.77	51.24	5
2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2-10号营业房	196.24	51.37	5
3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1-B-6号营业房	196.74	51.50	5
4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1-B-12号营业房	126.86	36.52	4
5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1-B-13号营业房	126.86	36.52	4
6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1-B-15号营业房	129.4	37.25	4
7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1-B-14号营业房	126.86	36.52	4
8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商城C区15号办公楼14-407室	39.17	11.55	1
9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商城C区15号办公楼14-408室	39.17	11.55	1
10	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商城A区16号楼1层04室(复式)	300.06	114.91	11
11	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14号15号楼东单元401室	85.91	22.51	2
12	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14号15号楼西单元401室	85.64	22.43	2
13	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14号15号楼东单元402室	85.64	22.43	2
14	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14号15号楼西单元402室	85.37	22.36	2
15	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14号15号楼412号办公楼	142.23	49.73	5
16	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南街3-601室	84.6	13.59	1
17	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3号公寓306室	232.13	97.12	10
18	银川市兴庆区富力城4号号楼103室	56.92	25.70	2
19	银川市兴庆区富力城4号号楼103室	56.92	25.70	2
20	贺兰县南环路南侧望都太阳城B区6-8号营业房	126.8	36.51	4
21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36号办公楼	1192.47	648.94	65

我行即日起可组织竞买人实地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11月23日17时前交纳相应保证金并持有效证件到我行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未提供书面证明或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户名: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8900025813

开户行:宁夏银行民生支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电话:(0951)6875587 13995312926 1520957679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关于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项目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至2022年10月20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人民币	20,613,464.03	14,271,829.95	保证+抵押 保证人: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及法人刘健	兴庆区永康北巷永康商业中心4号建筑面积3616.92平方米的营业房。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

联系人:陆先生、任女士

联系电话:0951-6035110

邮件地址:liuyu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64号德丰大厦28层

邮编:7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

0931-8879444(我公司纪检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我公司名称存在相似企业的声明

尊敬的各位朋友: